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有關配售后，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33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接近1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23,688,729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04,737,74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或進行股本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新公司名稱」），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飲品之虧損分部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餐飲行業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目前業務多元化拓展，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娛樂及媒體行業以及相關保險經紀業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商機，尤其在視為長遠具備龐大增長潛力之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公司形象及將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僅會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37,281,745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現有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有關配售后，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33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10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23,688,729股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04,737,74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相信，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及／或進行股本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